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外贸外资是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纽带，是稳定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工作部署，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便利化举措，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鼓励外商来华投资，为外贸外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税收环境。为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政策措施，税务总局梳理形成 44 项外贸外资领域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稳外贸税收政策

（一）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

1.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2.出口货物劳务免税政策

3.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征税
政策规定

4.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政策

5.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6.启运港退税政策

7.边境小额贸易税收政策

（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

8.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9.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三）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

10.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
策

11.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12.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13.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14.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政策

15.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四) 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

16.简并优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和办理流程

17.持续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

18.持续提升出口退(免)税服务水平

二、稳外资税收政策

(一) 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

19.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20.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21.中外合作办学免征增值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840

